

水文总站合同审签表

编号	2024-J-FW-SZ-090		合同总金额 (万元)	669.61
合同开始日期	2024-01-01		合同结束日期	2024-12-31
合同名称	“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2024年水文水资源监测运行维护费—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水环境侦察兵			
□ 支付计划 □ 到账计划	金额1(元): 3348050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50%	日期1: 2024-05-30	
	金额2(元): 2678440	付款条件2: 中期检验合格后付40%	日期2: 2024-06-30	
	金额3(元): 669610	付款条件3: 甲方验收通过后付10%	日期3: 	
	金额4(元): 	付款条件4:	日期4: 	
合同承办科室审核	同意。 陶亮（水质监测评价科） 2024-05-14 11:00 同意。 陶亮（水质监测评价科） 2024-05-13 16:03			
综合计划科审核	修改通过 康贺（综合计划科） 2024-05-14 11:03 请补充电子版合同 康贺（综合计划科） 2024-05-13 16:48			
主管领导审核	同意。 刘一宏（处领导） 2024-05-15 13:5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5-17		经办人	张海燕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4	-	J	-	F	W	-	S	Z	-	0	9	0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 “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 方/采购人)

受 托 人: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运维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由专业队伍对设置在常年有水的考核断面、整治后黑臭水体、劣Ⅴ类水体、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退水口、重要排水口和溢流口、优美河湖等河湖水域的“水环境侦察兵”共计40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二、委托内容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 41368-2022)

《北京市水务局水环境侦察兵设备运行管理和数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河湖水质一体化监测技术规范》DB11/T2022-202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二）服务标准

甲方于7月底前召开运维中期验收会，12月份召开运维终期验收会，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验收要求。

（三）服务总体要求

为保障“水环境侦察兵”的稳定运行，掌握水质实时变化趋势，及时捕捉水质数据突变，本项目运维服务总体要求如下：

1. 依据行业内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备维护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并确保监测站点连续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日常记录完整（包括日常巡检、及设备维护内容等相关记录）。
3. 负责日、月、季、年报的制作，并及时上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
4. 负责监测站点设备以及光谱数据解析软件的检修维护和故障维修。
5. 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及时排除监测站点设备出现的故障。
6. 维护工作档案及时移交管理单位，配合甲方完成档案整理、扫描等归档工作。

（四）服务目标

通过对400个“水环境侦察兵”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委托看护、定期巡检校核、

运行维护、数据传输，设备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做好隐患故障排查，设备故障时进行维修，保障水质监测数据全年正常监测及传输，完成以下几个目标：

1、系统月正常运行率达到 90%；

$$\text{月正常运行率} = \frac{\text{正常运转设备的在线时长}}{400 \text{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

正常运转设备的在线时长：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设备故障时长，设备故障时长包括数据通讯维护、现场布设环境清理、位置偏移复位、更换维修组件、设备镜头清理、设备取回维修等故障引发的工单处理时间。

400 台设备每月应在线总时长：每月总天数*24 小时*60 分钟*400 台

2、数据稳定可靠，信号质量 ASU $\geq$ 25 条件下，日均数据到报率不低于 95%，月平均畅通率不低于 95%；

$$\text{日均数据到报率} = \frac{400 \text{ 台设备每日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400 \text{ 台设备每日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text{月平均畅通率} = \frac{400 \text{ 台设备每月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400 \text{ 台设备每月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400 台设备每日/月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信号质量 ASU $\geq$ 25 时，设备实际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包含河道结冰、无水、施工等状态发送的数据；

400 台设备每日/月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信号质量 ASU $\geq$ 25 时，设备应传输的数据条数总和。

3、设备持续运转，月异常情况处理率不低于 95%；

$$\text{月异常情况处理率} = \frac{400 \text{ 台设备每月完成的故障工单总数}}{400 \text{ 台设备每月触发的故障工单总数}}$$

4、维护工作档案包括运行记录、维修记录表格填报完整率 100%；

5、运维人员操作安全规范，操作中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五）服务原则

本项目运维本着准确、及时、稳定的原则和策略，具体如下：

1、项目运维应满足项目中所用设备的操作安全规范要求。

2、及时性与合理性：运维响应及时、人员配置合理，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设备故障等问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3、规范性与完备性：运维报告遵循内容规范、数据完备性原则。

4、安全性和保密性：坚持以安全和保密为前提，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与处理应保证水资源信息资料的安全及保密，对监测系统的运行、操作提供安全和保密措施。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1）远程维护

运维人员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进行相应判断并完成日报。

（2）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三部分。

日常维护：每月对所有“水环境侦察兵”现场巡检一次，汛期半月巡检一次；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进行维护；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故障处理：运维人员收到维修维护的工单后，对“水环境侦察兵”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

应急处置：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丢失、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

（3）维护工作档案

按时完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制作，并按时上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档案整理、扫描等归档工作。

2、服务要求

2.1 远程维护

站点监测数据更新频率为 10 分钟一次。本项目运维中涉及到的监控信息如下：

- 数据采集和传输状况；
- 设备是否在原位；
- 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稳定等；
- 400 个监测点位实时的水质信息。

当所有系统工作完成后，完成工作日报，日报中需包括 400 台设备的监控记录。

2.2 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三部分。

2.2.1 日常维护

现场巡检：

乙方每月对所有“水环境侦察兵”现场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位置变化情况、监测点位周边水域情况、设备保养等；汛期半月巡检一次。

准确度校验：

乙方按要求校验每台设备的准确度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监测指标	校验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1	COD或高锰酸盐指数	两个月一次	现场采样送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根据目标水质情况确定校验指标，I、II、III类水校验高锰酸盐指数，IV、V类水校验COD
2	TOC、BOD	每年一次	现场采样送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注：为降低水样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变化，现场采样时需避免人为因素对环境/设备/水体造成的影响。

光谱解析软件维护：

光谱数据解析软件包括数据接收与传输模块、数据运算模块、数据有效性分析模块、无效数据修正模块、水污染动态告警模块、设备数据状态分析模块、数据存储模块七个模块。乙方每月对光谱解析软件的功能模块进行维护，根据要求完成软件的功能优化、BUG 修复等工作。

通讯状态核实：

乙方定期核实设备通讯卡状态并及时续费，保障设备通讯正常。

2.2.2 故障处理

乙方对“水环境侦察兵”异常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完成排除故障，维护内容包括设备电池维护、数据通讯维护、现场布设环境清理、位置偏移复位、更换维

修组件、设备镜头清理等，当出现现场无法解决的故障时，应及时将设备返厂维修。

2.2.3 应急处置

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出现丢失、损坏、所在河流河段出现水深不够、冰冻、河道施工等情况时，做好及时报告和恢复工作。当水环境侦察兵设备丢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后，运维单位负责找寻设备，找到后将设备安装复位，若未找到由运维单位负责补充。

2.2.4 设备迁移

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需求及时做好设备监测点位迁移工作。

2.3 维护工作档案

乙方及时完成日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制作，并按时上交。

2.4 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方拟投入人员需包括驻场人员，其中非汛期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汛期不少于 3 名驻场人员。

3、保障要求

3.1 服务保障

（1）工作时间：24 小时应急服务。

（2）响应方式：热线电话、远程桌面支持。

（3）人员保障：合理配置运维队伍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汛期随工作量增加应增派运维人员。

（4）文明操作：运维中需遵守文明操作原则，按照现场文明行为要求操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障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3.2 响应要求

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服务。

当运维人员收到故障处理的工单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及时通知管理单位。

3.3 技术培训

组织不少于两次量子点光谱工作原理、水质自动监测新技术应用等培训与交流。

3.4 安全管理

运维工作贯彻执行生产管理规定，切实保障运维工程师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

故的发生。具体要求如下：

- (1) 对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劳保用品必须穿戴齐全，严禁酒后上岗；
- (2) 作业现场遇有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展开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 (3) 作业前、作业中必须持续观察水流速度，水位变化；
- (4) 工作船上必须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
- (5) 涉水作业及冰上作业必须做到 2 人及以上人数同行，规范穿戴救生装备；
- (6) 下水、下冰作业人员下水时岸边必须有同事负责其安全；
- (7) 冰上作业时先验冰确定安全以后方可在冰上作业；上冰前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配备救生绳索、铁钩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工具；
- (8) 出现大风、大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及大雾、夜间等视线不好的情况禁止临水作业。

(七)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6,696,100 元（大写：陆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 3,348,050 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 ②第二次付款：中期检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 2,678,44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 ③第三次付款：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相关机构审核/审计为准。

甲方付款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服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注：乙方须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对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结算额=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365*本次成交金额）。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七、验收条款

甲方于7月底之前召开运维中期验收会，12月份召开运维终期验收会，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运维，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二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

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委托费用，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加收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

6.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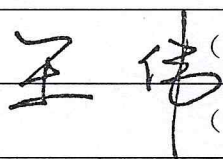
- 1、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 里 51 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A 座三层 303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2362751	传真	010-82362751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
建设地点： 北京
委托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电话: 88425726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
村智造大街 A 座三层 303

电话: 82362751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水环境侦察兵”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贰 份、乙方保存 壹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电话：8842572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

关村智造大街 A 座三层 303

电话：82362751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